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5 包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宝鸡市凤翔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 5 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艾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西安艾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8 日

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